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8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为确保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阿帕尼")供暖改造项目的建设按计划实施,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上海阿帕尼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并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

提供财务资助单位: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单位: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资助方式:提供借款

(三)财务资助金额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公司将根据上海阿帕尼的城市供暖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向其分期支付。

(四)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利率及本金、利息收取

1、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2年

2、提供财务资助使用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财务资助本金、利息收取:以上海阿帕尼经营所得逐步归还本金及利息,不另收取资金占用费。上海阿帕尼项目交付并收款后将优先归还公司为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

(五)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为上海阿帕尼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河北农业大学的供暖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上海阿帕尼提供最长不超过2年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也不需征得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荣民

企业住所:上海宝山区锦秋路2321号255室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设计、制作、安装、销售(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维修;电力设备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袁荣民
持股比例	51%	49%
法定代表人	叶云亩	-
企业住所	苏州高新区新亭路10号	-
成立时间	2001.10.8	-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7,017,132.00元	-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精密模具、电力设备、通讯设备和各种专用设备的精密钣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

(二)上海阿帕尼最近两年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587,585.48	57,955,626.85
负债总额	34,572,748.92	19,746,197.16
净资产	60,587,585.48	38,253,295.91
营业收入	139,383.76	0
利润总额	-5,438,500.51	-1,790,570.31
净利润	-5,265,710.43	-1,746,704.09

三、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阿帕尼供暖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而上海阿帕尼成立时间较短,整体规模较小,银行融资额度有限,现有资金暂时无法满足其项目建设的推进需求,故公司决定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为推动上海阿帕尼城市供暖项目建设实施提供快速的资金支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有助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降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成本,上海阿帕尼城市供暖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和盈利能力。

上海阿帕尼项目交付并收款后将优先归还公司为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此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上海阿帕尼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四、资金使用协议

本次公司向上海阿帕尼提供财务资助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资助情况与上海阿帕尼签订具体的资金使用协议。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除本公告涉及的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逾期的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提供额度为7,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以支持其项目建设。

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上海阿帕尼的资金需求分期以借款方式向上海阿帕尼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该笔款项的获取有助于解决上海阿帕尼城市供暖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项目早日建成交付,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上海阿帕尼项目交付并收款后将优先归还公司为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公司作为上海阿帕尼的控股股东,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该项提供财务资助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资助资金利息参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定价公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提供财务资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7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与中广核拟签订《电蓄能供暖项目收购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约情况概述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阿帕尼"或"卖方")与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广核"或"买方")拟签订《电蓄能供暖项目收购协议书》(简称"收购协议书")。本协议的签订是上海阿帕尼的日常经营活动,本次收购协议书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海阿帕尼拥有阿帕尼品牌的高压电极锅炉设备,拥有利用"低谷电+储能技术"应用于"煤改电"集中供暖项目的设计、工程总包和运维能力。

中广核在资金、品牌、资源整合等方面拥有雄厚的实力,愿意参与"煤改电"集中供暖和供冷项目的投资运营。

根据双方于2015年6月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的精神,中广核拟收购由上海阿帕尼投资建设的电蓄能供热站,经过友好协商,买卖双方就此供暖项目收购事宜,拟签订收购协议书。

三、签约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西深圳科技大厦801、803

法定代表人:姚秋明

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规划与管理咨询服务、能效审计与诊断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与服务,节能环保工程改造。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8日

四、拟签订收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 标的物

1.1 买方拟向卖方收购的电蓄能供暖项目及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转让内容
1	石家庄信息学院供热项目	电蓄能供暖整套设施(包括供暖经营收费权、供暖设施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锅炉设备、电缆等配套设施的所有权,具体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转让清单》为准。)
2	赵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	
3	井陉县医院项目	
4	徐州豪神佳苑供热项目	
5	徐州睿商龙湖产业园项目	
6	山东肿瘤防治研究院	

1.2 项目的收购以达标一个收购一个的方式进行,在单个项目达到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前置条件后签署正式的收购合同,收购的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收购合同为准。

2. 收购前置条件

2.1 拟收购项目满足甲方投资评审内控标准;

2.2 卖方须保证拟收购项目的所有权和转让权不存在任何问题;

2.3 拟收购项目债权、债务清晰,无法律纠纷;

2.4 拟收购项目通过业主方书面验收并达到正常运行的一切条件;

2.5 项目用能方同意卖方转让项目,并同意卖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至买方;

3. 项目收购价格及货币

3.1 货币:项目收购以人民币为单一计价货币。

3.2 收购价格

收购价格以甲方雇用的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后的项目价值为准或者以项目净资产价值为准,其总价应包括供暖经营管理收费权,供暖设施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锅炉设备、电缆等配套设施的所有权,具体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转让清单》为准。

3.3 除由于不可抗力或货物数量的变化外,收购价格将不予调整。

五、拟签订收购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2015年6月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的精神,本次拟签订收购协议书,将加速和推动双方的进一步合作,加速上海阿帕尼"煤改电"城市供暖项目的推进,如收购协议顺利履行将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该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拟签订的收购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项目的收购以达标一个收购一个的方式进行,在单个项目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前置条件后签署正式的资产收购合同。项目达到协议约定的前置条件还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跟进以上单个项目收购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6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为有效促进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公司"或"本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公司在做强主业的基础上,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优势,开拓军转民、民参军的军民融合战略性新兴业务,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拟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所属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基金")(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

2、审议程序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基金其他出资份额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将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属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投资公司")是基金主要发起方,注册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晨光投资公司作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在华东地区的投融资平台,依托航天科工"航天防务、装备制造和信息技术"的一主两翼产业优势,在军转民、民参军等军民融合项目的投资中具有丰富的经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高科技企业,十大军工企业之一,是中国航天事业和国防科技工业的中坚力量。

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作为军民融合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运营和管理。基金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顾问业务;设立或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等;管理公司正在筹建中,实际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三、拟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

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2、基金定位

依托航天高科技产业背景,打造成为具有军民融合特色,产业联动,协同发展,定制化投资,退出路径清晰的投资基金。

3、组织形式

合伙企业采取有限合伙制。

4、基金规模

2~3亿元人民币。

5、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5年。可以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延长基金存续期限,每次延长一年,以延长两次为限。

6、基金管理人

军民融合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

四、本次投资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1、基金设立宗旨

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实现社会资本、航天产业资本的有效融合,在推进高精尖的军用技术转民用,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配套体系等方面沿着军民融合发展的战略路径进行产业整合和战略投资,形成军民优势互补的创新价值链,实现基金合伙人的战略发展目标。

2、基金投资方向

围绕基金合伙人的战略目标,在军民融合领域内重点关注工业4.0、信息技术、智慧城市、节能环保、新材料等领域。

3、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采用参股型并购、战略性股权投资、少数股权投资等策略。

4、基金决策机制

军民融合产业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三名,有限合伙人委派四名。

5、出资方式

人民币现金一次性实缴出资。

6、基金退出方式

对于以公司为最终收购主体的项目,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收购权。除此以外的项目,按照市场化机制通过上市公司并购、IPO、以及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7、基金管理费用

按照管理基金总额的2%收取年度管理费用。

8、基金收益分配

在基金年化收益率达到8%的门槛收益后,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最终的分配比例为4:1。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借助军民融合产业基金不仅能够实现公司的价值链整合和产业扩张,同时也能够拓展军民融合战略性新兴业务。在军民融合发展的国家战略引领下,公司将开拓军民优势互补的创新价值链,实现持续、健康、快速成长。

此外,军民融合产业基金通过投资优质项目,实施军民融合发展,项目退出后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作为投资人,可以从中分享投资回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利益。

六、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鉴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5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2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7月27日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截止2015年7月27日17:00收回有效表决票共九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关于拟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与中广核拟签订电蓄能供暖项目收购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与中广核拟签订电蓄能供暖项目收购协议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97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张国庆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确定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选举张国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简历:

张国庆:男,1955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大连录音器材厂财务部长、总会计师;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连控股　公告编号:2015-95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万达中心写字楼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3,840,0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代威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保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523,764,776	99.98	75,191	0.01	100	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代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23,055,828	99.85	是
2.02	选举华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23,062,125	99.85	是
2.03	选举高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23,076,627	99.85	是
2.04	选举梁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23,058,124	99.8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臧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3,064,830	99.85	是
3.02	选举兰书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3,067,822	99.85	是
3.03	选举陈树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3,064,925	99.85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23,064,927	99.85	是
4.02	选举刘静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23,064,828	99.85	是
4.03	选举宫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23,067,814	99.8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保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764,776	98.03	75,191	1.95	100	0.0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决议均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法定数额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敬欣律师、马男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96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代威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确定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选举公司董事长:华麟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华麟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2)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林虎、梁军、任国栋、王希瑞为公司副总裁;

梁军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成林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股东大会换届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的任职要求,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提名,选举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为此,同意该项议案。

2、《关于确定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1)审计委员会:兰书先、华麟、臧立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臧立、陈树文、梁军

(3)提名委员会:陈树文、臧立、代威

(4)战略委员会:陈树文、兰书先、臧立、代威、华麟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本次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现由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候选人没有《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候选人简历,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 、公司高级管理候选人承诺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林虎先生、梁军先生、任国栋先生、王希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由梁军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由周成林先生兼任财务总监。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代　威:男,1964年生,大学学历。曾任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麟: 男,1963年生,大学学历。曾任二十一世纪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宁: 男,1970年生,大专学历。现任浙江粤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前海理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广东商会会长。

梁军: 男,1961年生,工商管理硕士。1982年至2003年任大连酒厂副厂长2003年至2011年任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臧立:男,1971年生,国际经济法学博士、国际经济学硕士、经济法学学士;外交学院国际法系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先后在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北京国际法学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是经济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和世界贸易组织法,并出版专著、译著和合著多部,发表论文多篇,主持或参与多个省部级课题和立法设计工作,其中关于人民币汇率问题和"双反(反倾销和反补贴)"的相关论文和研究报告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奖励;曾经参与中央电视台相关法律栏目的策划设计,并担任栏目法律顾问;曾经主导参与中国五矿集团等国企法律风险防火墙的设计完善工作。

兰书先:男,1952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前沈阳市财政局副处级主任科员,1998年前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主要以上市公司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2002年前在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主要以上市公司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2012年前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副所长,主要以大型国有企业改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天园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总经理,沈阳岳华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省沈阳市两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

陈树文:男,1955年生,曾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历任辽宁省桓仁县团县委书记,吉林大学副教授,辽宁省本溪县政府副县长,辽宁省本溪市证券管委会主任,辽宁省本溪市外经委主任。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系主任。

林虎:男,1960年生。现任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任国栋:男,1958年生,大学学历。2004年至2007年担任大连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大连保税区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希瑞:男,1959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员、电子枪厂厂长,副总经理。现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周成林:男,1981年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曾任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兼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15-061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予)、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呼研所)、自然人金方叁方发起人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共同发起设立广州健康元呼吸药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呼吸工程公司),设立的合资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一、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7日,健康元呼吸工程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112728),具体核准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广州健康元呼吸药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瑞发路1号自编C2栋二层206室

法定代表人:金方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1日

经营期限:2015年07月21日至2035年07月20日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叁方约定健康元呼吸工程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上海方予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健康元呼吸工程公司40%的股权;广州呼研所以场地租金、无形资产等方式出资,作价人民币300万元,占健康元呼吸工程公司30%的股权;金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健康元呼吸工程公司30%的股权。

二、广州呼研所及金方教授的基本情况

1、广州呼研所的基本情况介绍:

广州呼研所全称: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A区A1110房,董事长:钟南山院士,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周荣博士,该公司为广东省呼吸医学工程实验室、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该公司具有强大的团队优势,该公司总经理周荣博士曾获得部队、国家、省市多项奖励;该公司围绕呼吸疾病病原体防控诊治,投资项目公司开展呼吸系统病毒创新疫苗及抗体药物研发、中药抗病毒药物及保健品的开发、诊断技术与产品的研发、院感防控产品和设备等

2、金方教授个人经历介绍:

金方教授,现担任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87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专业,2004年获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药剂学博士学位,美国VCU大学博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上海医工院"创新药物与制药工艺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上海呼吸系统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CFDA新药审评专家、中国药学会制剂专业委员会委员;先后负责国家863、国家重点攻关项目等20多项各类新药和新技术的研究,获中国发明专利授权18项、欧洲专利授权2项,多个项目为国际或国内首创,其率先在国内开展吸入粉雾剂的研究,建立了实验室和大生产的质控标准和测定方法,填补了国内剂型的空白。

三、本次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叁方就合作主要相关事宜签订相关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健康元呼吸工程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金方出任,监事由广州呼研所周荣出任;

2、在健康元呼吸工程公司续存期间,协议各方不得与其它企业、公司或其他组织机构、个人进行相关合作,不得从事与健康元呼吸工程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

3、由上海方予投资的委托项目除外,健康元呼吸工程公司的成果确定其可以转让的一年内,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优先受让权。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上海方予与广州呼研所以及金方教授三方的合作的目的旨在共同致力于呼吸系统的药物研究及开发,新公司将整合合作各方的技术、开发及人才优势,运用至未来打造呼吸系统领域的新产品之上,通过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向项目产业化发展,为公司未来的新产品的储备打下产品、技术和人才基础。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5-43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提示并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曾于2014年3月21日刊发公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恒天")通过中国恒天离岸公司拟依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2)(a) 条,香港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第3.7条、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全面要约收购本公司已发行H股("要约收购")。随后,本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2014年5月16日、2014年6月16日、2014年7月16日、2014年8月15日、2014年9月15日、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1月15日、2014年12月15日、2015年1月15日、2015年2月14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4月13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6月15日和2015年7月16日就可能要约事项的相关事宜刊发了公告,及时披露了相关进展。

2、本公司接到中国恒天的通知信函,知会了本公司董事会本次可能的要约收购项下的建议要约价格及有关事宜,根据香港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等规定,本公司发布本次公告。

3、本公司发布本次公告的同时将向全体H股投资者发布本次可能的要约收购项下的建议要约价格及有关事宜。

4、鉴于,根据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等规定,中国恒天或中国恒天离岸公司并无义务作出可能要约,因此本次要约收购是否进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故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H股时务请审慎行事。

公司于 2015年7月28日接到中国恒天的通知信函, 知会了本公司董事会本次可能的要约收购项下的建议要约价格及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中国恒天已知会董事会,中国恒天离岸公司应付的本次可能要约收购项下的建议要约价格将为每股H股不低于12港元的现金价格("要约价格")。中国恒天已告知董事会,此举并非意味着若其决定进行可能要约及根据可能要约提出正式要约时会将要约价格提高至或超出上述金额。

中国恒天已委聘UBS AG香港分行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

2、中国恒天已取得与本次可能要约所需要的中国政府部门的审批或许可。中国恒天向H股持有人作出的可能要约仍须待中国恒天按今其满意的条款获得适当融资后方可实施。董事会知晓并确认中国恒天正在努力满足该等条件。

3、若中国恒天进行可能要约,中国恒天表示,本次可能要约须受限于自愿从联交所撤销H股之上市地位需根据证券上市规则获H股持有人批准这一条件。若H股于联交所撤销上市,H股